

货物类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教育中心
净水直饮一体机及上下水改造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宣传教育中心
2025年11月18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教育中心 净水直饮一体机及上下水改造采购

谈判文件编号: 2025-02

采购人: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教育中心

联系人: 马莹

电话: 0951-5099241

公告发布媒体: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
网站 (<http://hrss.nx.gov.cn/>)

采购预算: 3.5 万元

采购内容: 净水直饮一体机及上下水改造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分支机构提供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截至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按时缴纳记录);

4. 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须同时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查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内, 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

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5.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须取得机构总部的授权书。机构总部只能授权 1 家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招标，且发出授权后机构总部不得与分支机构一同参与本次招标；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明函(原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与此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供应商报名及获取谈判文件方式：

1.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要求文件复印件到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楼 1208 室现场报名，资质预审通过后，领取纸质招标文件。

2. 联系人：马莹

联系电话：0951-5099241

报名地点：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 40 号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谈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大楼 1206 会议室(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 40 号)

其他：1.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2. 后期发布相关信息(如补充文件、变更通知、答疑文件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查询,请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教育中心

2025年11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教育中心 净水直饮一体机及上下水改造	
2	服务内容：净水直饮一体机及上下水改造	
3	采购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教育中心 联系人： 马莹 电话：0951-5099241	
4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8 时	
5	项目采购预算：3.5 万元	
6	投标有效期：开始谈判后 60 天	
7	答疑时间：不安排现场答疑，有疑问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8 时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发布，所有供应商请自行关注， 不再另行通知。	
8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 1204 室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开标前提交。	
9	谈判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谈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楼 1206 会议室(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 40 号)	
10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正反打印，需连续逐页编码，采用胶印装订成册。	
11	以响应性文件正本为实际性响应证明，不再需要外部证明材料。	
12	服务费：本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13	谈判小组：由 5 人组成	
1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教育中心净水直饮一体机及上下水改造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宁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教育中心。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单位或其它组织,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 谈判小组系指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单位的临时组织。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5 采购合同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资格

4.1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提供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截至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按时缴纳记录)；

4.4 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须同时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0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4.6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须取得机构总部的授权书；机构总部只能授权1家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招标，且发出授权后机构总部不得与分支机构一同参与本次招标；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明函(原件)；

4.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9 与此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备注：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投标)，需提供原件的必须开标现场审核，未按要求提供将视为未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在此期间，凡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谈判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响应文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7. 谈判保证金

7.1 本次谈判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中标服务费

8.1 本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 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谈判公告

9.2 供应商须知

9.3 合同通用条款

9.4 项目说明和采购服务需求

9.5 响应文件(格式)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

10.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时间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若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文件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谈判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不再受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0.3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4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就此以变更公告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

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使用的文字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应按下列顺序装订成一册或分别进行装订成册。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中标，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证明所投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能力以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应注意：谈判文件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内容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提供更优于服务内容的

服务。

16.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份数(一份正本, 四份副本)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16.2 开标时,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竞争性谈判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6.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制作响应文件时,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制作。如非必要, 不得改动。且改动内容不得改变和降低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

17.2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装订。

17.3 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谈判小组据此做出的一切可能的处理决定。

17.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分别用包

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这些“正本”和“副本”再统一封装于一个密封袋中。

17.5 内外层密封袋均应注明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年_月_日_时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7.6 供应商应在内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其响应文件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

18.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发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竞争性谈判、评审与成交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须委派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派代表一起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谈判评标阶段。

21. 评标

21.1 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21.2 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1.3 谈判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21.3.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3.2 采购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

释或者说明。

21.3.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

21.3.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1.3.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3.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各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1.3.8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1.4 谈判小组在商务评审时，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1.4.2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1.4.3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单位预算，且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

21.4.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辩认的；

21.4.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21.4.6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退出谈判的；

21.4.7 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

21.4.8 妨碍采购人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21.4.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5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审时,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5.1 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或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1.5.2 谈判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供应商的方案、技术含量低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1.6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2 发生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在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4.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4.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4.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授予

25. 1 谈判小组应当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6. 1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布，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6. 2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

交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合同签订及履约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允许参加投标活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作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 质疑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

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自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报名成功页面相关凭证。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序号	受理内容	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1	谈判文件质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951—
2	成交结果质疑	驻厅纪检监察组	509901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教育中心净水直饮一体机及上下水改造。主要包括饮水机、滤芯两套、上下水改造（无上下水管道，需重新铺设管道）等，合计3.50万元。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实地考察确保此次项目能够完成。

二、标的信息及参数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1	净水直饮一体机	反渗透过滤, 容量 ≥30L, 一热一温	1 台	20000	20000
2	高效高精滤芯	与净水直饮一体机配套使用	2 次	1700	3400
3	上水及下水	结合实地勘验后实施上下水改造	1 项	7100	7100
4	电气	控制室单独引电	75 米	60	4500
合计总金额: 35000 元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封 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仅供参考)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名称）_____谈判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管理
1		
.....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和采购公告，自愿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二、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三、我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四、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保证金，如我方成交，支付相关代理费用，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谈判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等),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 _____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供应商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等) (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等)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质保期	
交付期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备选报价	不接受备选报价。多报无效。
备注	1、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投标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说明	

投标 人 : _____ (盖 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2					
	总价				

供应商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提供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截至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按时缴纳记录);
4. 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须同时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0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5.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须取得机构总部的授权书。机构总部只能授权1家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招标,且发出授权后机构总部不得与分支机构一同参与本次招标;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明函(原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与此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6. 其他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如符合实质性要求有的证明文件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供应商）：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产品名称、单价、数量及总价款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净水直饮一体机	反渗透过滤，容量 ≥30L, 一热一温	1 台	20000	20000
2	高效高精 滤芯	与净水直饮一体 机配套使用	2 次	1700	3400
3	上水及下 水	结合实地勘验后 安装	2 项	7100	7100
4	电气	控制室单独引电	75 米	60	4500
合计总金额：35000 元					

1.2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价，单价、总价均已包含项目安装施工费、辅材费、调试费、设备运保费、税费等，双方确认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交货

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净水设备安装完成，并通知甲方验收。

2.2 产品验收：甲方应于乙方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重新向甲方提交，直至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为止。

2.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4 交货时间和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将设备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接收，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和时间

3.1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逾期开具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帐户名：

乙方开户行：

乙方帐号：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延误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乙方所供产品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和甲方商定品牌、型号、材质供货，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

4.2 符合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标准以及乙方的企业标准。

4.3 乙方必须保证该批物资原厂原地生产；同时乙方必须保证该批产品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要求进行生产。

第五条 质量保证期限及保证责任。

5.1 乙方对设备提供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限为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滤芯耗材除外）。

5.2 质量保证期间，设备非人为损坏的全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通知日起的____个工作日内上门免费处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的违约责任

6.1.1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甲方应按退回产品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视为对乙方损失的赔偿，但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高于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金数额应以乙方实际损失为准，乙方应予以适当减少。

6.1.2 甲方逾期验收或逾期接收设备超过____个工作日，应向乙方支付因代为保管而实际支出的费用。

6.1.3 若甲方逾期支付购货款超过_____个工作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6.2.1 若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通知甲方验收产品或不能按约定日期交货，可以向甲方申请延长交货时间。若经甲方同意，乙方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2 乙方逾期通知甲方验收产品或逾期交货，又不向甲方申请延期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3 乙方提交的产品、型号、品牌、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承担退货、换货或维修的全部责任，因退货、换货或修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2.4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拒绝接收产品，造成乙方逾期交货，按 6.2.2 条执行。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2 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7.2.1 乙方逾期通知甲方验收或不能按约定日期/逾期交付设备超过 15 个工作日。

7.2.2 乙方提交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率不足 90%。

7.2.3 甲方向乙方退回的设备，乙方违反第 2.2 条约定，逾期向甲方配送超过 个工作日。

7.3 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7.3.1 甲方逾期支付购货款超过 个工作日。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8.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2 因一方违约而发生的诉讼，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包括律师费、交通住宿费等在内的全部因主张权利而发生实际损失。

8.3 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以本合同记载住所地为法律文书的送达地。

第八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